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监事按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鉴于关联监事梁博先生、李保盛先生及韩艳薇女士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逐一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